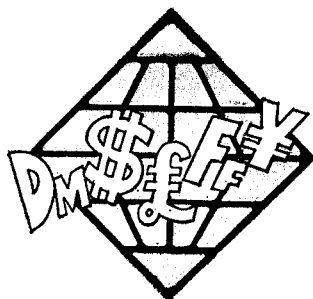


各国金融制度

黄宝奎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31.1

各国金融制度

黄宝奎 编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6375 字数: 211千字

1990年8月 第1版 1990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15—0317—2/F·66

定价: 1.90元

《 内 容 提 要 》

《 各国金融制度 》是一部系统而深入地评介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新加坡、泰国、我国台湾等8个国家和地区金融制度的专业教材。全书共8章，各章都包括金融制度沿革、金融体制、金融市场和金融制度特征四大部分。各章末还都附有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全书观点正确，逻辑严密；段落分明，文字精炼；体系完整，结构合理；体例见解独特，寓比较于特征；内容丰富充实，资料新颖翔实；坚持马列主义金融学说，充分反映金融改革创新。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本科和专科教材，以及金融研究工作者和广大金融实际工作者自学和进修的重要参考书。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一年中，我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有显著增强，人民生活获得不断改善，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举国上下有目共睹的事实。作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一环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成就，封闭型的银行体制正转向开放型的银行体制。当前，一个以作为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其它金融机构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了。如何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各国经验，深化我国金融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制度，以便更好地为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已成为全国经济、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关注的问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各国金融制度》一书，作者正是为此愿望而编著的。

本书和已出版的拙著《比较金融制度》是姊妹册，都是本人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不断补充修改而写成的。但《比较金融制度》主要作为金融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材以及金融理论工作者的进修研究读物，它着重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对各国的中央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各国的商业银行制度、商人银行制度、农业金融制度、外贸银行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和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以及金融改革等分别进行比较研究，而本书《各国金融制度》主要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本科和专业科教材，以及金融

研究工作者和广大银行干部自学和进修的读物，它着重对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美、日、英、西德、法和亚洲的新、泰、台等八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制度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评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体现下列特色：

一、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全书八章，探索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金融制度；而各国（地区）金融制度中，都包括金融制度沿革、金融体制、金融市场和金融特征四大部分。全书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论述全面，力图使读者可以从中窥见当代各国金融制度的概貌。

二、寓比较于特征，重视共性和个性的分析。本书评介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情的各国金融制度的发展沿革、金融体制、金融市场和金融制度的特色及其金融改革、金融创新的措施和趋向，论述了各国金融制度的共性和个性。各章末都附有思考题和主要参考资料，便于读者开拓思路，加深对金融理论的理解和进一步研究。本书以较大的篇幅，分析研究各国金融制度之特征。如“美国的金融市场”和“美国金融制度的特征”，“日本金融制度的特征”，“日本长期实行低利率和超额贷款，为什么不会发生恶性通货膨胀”，英格兰银行发展过程的五个阶段和英国1987年新银行法颁布后金融体制的分类，“泰国金融制度的特征”，“新加坡金融制度的特征”等等。其目的：一方面，寓比较于特征，使读者放开视野，区别共性和个性，有利于借鉴；另一方面，藉以打破现有教材的框架，冀图有所创新。

三、使用资料力求新颖翔实。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广泛搜集第一手资料，并有所取舍地运用资料数据，力求内容丰富充实，资料新颖翔实，以反映当代金融世界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金融改革，日益频繁，使本书各章，如英、美、法、西德、新加坡和泰国的金融制度，不得不数易原稿，而我国

台湾金融制度一章，则依据台湾1989年新修正的银行法和近年来新修订的其他各种经济、金融法规精神，参阅了约20多种台湾的财经刊物，研究近年来台湾金融业的制度化、自由化和国际化趋向及其政策措施，然后加以评介，务使读者对台湾金融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

四、坚持马列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世界金融改革的新问题。本书以马列主义金融学说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各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评介其金融制度。特别对80年代西方国家的金融改革、金融创新的动向，书中作了比较充份的论述。其中美国金融工具的创新，最具有代表性，故本书在第一章第四节中加以详细介绍。

本书在著作出版过程中，承蒙研究生陈德泉、刘自力、余荣根等热情帮助搜集或整理某些资料，蒙厦大教务处教材科和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肯定和支持，蒙财金系主任张亦春教授对本书的审阅和支持，及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协助和支持出版。我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黄宝奎

1990年1月

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的金融制度	(1)
第一节 美国银行业的发展史	(1)
一、1837年前银行业的创立.....	(1)
二、自由银行制度和独立国库制度.....	(2)
三、国民银行制度.....	(3)
四、联邦储备制度.....	(4)
第二节 美国的金融体制	(5)
一、联邦储备体系.....	(5)
二、商业银行.....	(18)
三、储蓄机构.....	(22)
四、其他金融机构.....	(25)
五、政府专业信贷机构.....	(31)
六、在美国的外国银行.....	(33)
第三节 美国的金融市场	(34)
一、货币市场.....	(34)
二、资本市场.....	(36)
三、外汇市场.....	(39)
四、黄金和金融期货市场.....	(39)
第四节 美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40)
一、高度独立和不够完整的复合式中央银行体系，即联邦 储备体系.....	(40)
二、实行双轨注册制度.....	(41)
三、实行单一银行制度.....	(41)

四、多头管理.....	(42)
五、实行业务分离型的银行制度	(43)
六、银行持股公司已成为美国银行制度中的重要组织方式.....	(44)
七、非银行的银行大量出现.....	(44)
八、发展跨国银行,向海外扩张	(45)
九、金融工具的创新.....	(46)
第二章 日本的金融制度.....	(50)
第一节 战前日本银行业的沿革.....	(50)
一、1868年明治维新	(50)
二、引进银行制度,成立国民银行	(50)
三、成立“日本银行”.....	(50)
四、发展普通银行和储蓄银行.....	(51)
五、建立特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51)
六、银行的集中和合并	(51)
七、战时金融体制的确立	(52)
第二节 战后日本金融体系的整顿与形成	(52)
第三节 日本现行的金融体制.....	(53)
一、中央银行—日本银行	(55)
二、民间存款经办机构	(61)
三、民间非存款经办机构	(69)
四、民间其他金融机构	(72)
五、政府系统金融机构	(73)
第四节 日本的金融市场.....	(76)
一、货币市场.....	(76)
二、证券市场.....	(77)
三、外汇市场.....	(80)
四、金融期货市场.....	(81)

五、东京离岸金融中心的崛起.....	(82)
第五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特征.....	(83)
一、金融机构种类多, 分工细, 业务量大.....	(83)
二、两重结构的专业化金融体制	(84)
三、超额贷款	(86)
四、长期实行利率限制和低利率政策机构.....	(89)
五、独立的邮政储蓄系统.....	(92)
六、有健全的金融法规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构	(93)
七、日本银行业的结构优势有利于其海外扩张	(93)
第三章 英国的金融制度	(96)
第一节 英国银行业的沿革	(96)
第二节 英国的金融体制	(97)
一、英格兰银行	(97)
二、存款银行	(105)
三、贴现行	(106)
四、商人银行	(107)
五、国民邮政储汇系统.....	(107)
六、信托储蓄银行或受托储蓄银行	(108)
七、外国银行	(109)
八、银团银行	(109)
九、其他英国银行	(109)
十、其他金融机构	(111)
第三节 英国的金融市场.....	(115)
一、货币市场	(115)
二、资本市场	(116)
三、外汇市场	(118)
四、黄金市场	(119)

五、金融期货市场.....	(119)
第四节 英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119)
一、存款银行最具有特色.....	(119)
二、贴现行是英国特有的金融机构.....	(119)
三、承兑行是世界商人银行的鼻祖	(120)
四、商业银行实行分支行制	(120)
五、实行分离型银行制度	(120)
六、金融体制较完整.....	(121)
七、伦敦金融城是国际金融中心最活跃的金融市场.....	(121)
第四章 联邦德国的金融制度	(124)
第一节 联邦德国金融业的沿革	(124)
第二节 联邦德国的现行金融体制	(125)
一、德意志联邦银行.....	(125)
二、私营商业银行.....	(131)
三、储蓄银行及其汇划中心	(133)
四、信用合作银行.....	(135)
五、专业银行	(136)
六、保险公司.....	(137)
第三节 联邦德国的金融市场	(138)
一、货币市场.....	(138)
二、资本市场.....	(138)
三、外汇市场	(141)
第四节 联邦德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141)
一、中央银行制度较健全，有较大的独立自主权和较高的威信	(141)
二、有严格的银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142)
三、采取典型的“综合银行”或“全能银行”制度.....	(143)

四、银行集中程度高，垄断性强，对企业控制紧	(144)
五、银行密度世界第一.....	(144)
六、联邦德国银行分为三类，公营银行多.....	(145)
七、银行业务国际化是联邦德国银行的重要特征	(145)
第五 法国的金融制度	(148)
第一节 法国金融业的沿革	(148)
第二节 法国现行的银行体制	(151)
一、银行监管机构.....	(152)
二、法兰西银行	(154)
三、商业银行	(159)
四、公营、半公营的专业银行和信贷机构.....	(164)
五、外国银行	(168)
第三节 法国的金融市场	(169)
一、货币市场	(169)
二、资本市场	(170)
三、外汇市场.....	(173)
四、黄金市场	(173)
第四节 法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173)
一、“三驾马车”式的银行管理体制.....	(173)
二、管理组织机构上的充分代表性.....	(174)
三、银行国有化程度高.....	(174)
四、国有银行与私有银行同等经营.....	(175)
五、银行业务逐步向综合化、国际化发展	(175)
六、银行组织机构实行总分行制.....	(176)
七、银行正在进行自由化改革.....	(176)
第六章 新加坡的金融制度	(179)
第一节 新加坡的经济概况	(179)

第二节 新加坡金融制度的沿革	(180)
第三节 新加坡的金融体制	(183)
一、政府金融机构	(183)
二、商业银行	(185)
三、商人银行	(186)
四、金融公司	(187)
五、贴现公司	(187)
六、其他金融机构	(188)
第四节 新加坡的金融市场	(189)
一、亚洲美元市场	(189)
二、货币市场	(190)
三、外汇市场	(190)
四、黄金市场	(191)
五、资本市场和证券(股票)交易所	(192)
六、金融期货市场	(193)
第五节 亚洲美元市场	(194)
一、“亚元”市场的成因	(194)
二、“亚元”市场的发展及现状	(195)
三、“亚元”市场的业务	(196)
第六节 新加坡金融制度的特征	(197)
一、不设中央银行	(197)
二、外资银行比重大	(197)
三、离岸金融市场实行内外分离制	(198)
四、有一套具体明确的管理国内金融业和外资银行的法令制度	(198)
第七章 泰国的金融制度	(200)
第一节 泰国的金融体制	(200)
一、泰国银行	(200)

二、商业银行	(203)
三、金融证券公司.....	(206)
四、国营专业银行.....	(207)
五、其它小型金融机构.....	(209)
第二节 泰国的金融市场	(212)
一、货币市场	(212)
二、证券市场	(213)
三、外汇市场	(214)
第三节 泰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215)
一、中央银行资产占金融体系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货币政策运用 较成功.....	(215)
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	(216)
三、国有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占重要地位	(216)
四、泰国金融业受四大泰化华人金融财阀的控制	(216)
五、金融业的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并存.....	(216)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迅速	(217)
第八章 我国台湾的金融制度	(219)
第一节 战后台湾金融制度的演变过程	(219)
一、接收整理时期.....	(219)
二、维持安定时期.....	(220)
三、建立健全银行制度时期	(221)
四、金融制度的改革和银行经营向综合化、“自由化”、国际 化方向发展时期	(222)
第二节 台湾现行的金融体制	(228)
一、中央银行.....	(228)
二、一般银行.....	(230)
三、外国银行在台分行	(231)

四、中小企业银行.....	(231)
五、信用合作社.....	(232)
六、农、渔会信用部.....	(232)
七、信托投资公司.....	(233)
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234)
九、保险公司.....	(235)
十、票券金融公司.....	(236)
十一、证券金融公司.....	(237)
第三节 台湾的金融市场	(238)
一、货币市场	(238)
二、资本市场	(245)
三、外汇市场	(249)
第四节 台湾金融制度的特征	(253)
一、国民党旧金融制度与日据时代台湾原有金融组织结构的 混合物.....	(253)
二、官营垄断的金融体制.....	(254)
三、特殊政治环境下依附型的金融制度.....	(255)
四、中央银行的三权分立与有权无力.....	(255)
五、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价格稳定与经济增长，而以价格 稳定为主.....	(256)
六、有一套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外汇管理制度	(257)
第五节 台湾金融制度的弊端	(258)
一、经营管理落后保守.....	(258)
二、金融法规陈旧过时.....	(258)
三、存在二元性金融体系，金融犯罪猖獗，地下钱庄活跃...	(259)

第一章 美国的金融制度

第一节 美国银行业的发展史

美国银行制度，从1776年美利坚合众国成立，1783年独立革命告成起，迄今才210年左右的历史。它经过几十次银行恐慌，多次银行改革，已发展成为西方国家独特而发达的银行制度。现扼要介绍其发展史如下：

一、1837年前银行业的创立

1782年，联邦政府由国会决议成立一家北美洲银行（The Bank Of North America），这是美国官营银行的起源。1784年，纽约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和麻省银行（The Bank of Massachusetts）成立，这两家银行是美国州立银行的滥觞。

1791年，美国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经财政部长提议和国会批准成立。该行授权代理国库，发行银行券。因常拒收州银行的银行券和要求州立银行券兑现，而遭到州银行的强烈反对。反对者认为其股权70%为外国人持有，垄断了银行特权，结果于20年执照期满的1811年，因共和党极力反对，国会以一票之差没有批准其换领执照而停业。与此同时，州银行则有较大的发展，到1816年已有246家。由于不少银行倒闭，加上1812年英美战争，美国政府希望从速建立银行制度。

1816年，美国第二国民银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成立，资本为3,500万美元（联邦政府持股20%），较第一国民银行资本更雄厚，并规定其发行钞票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到1825年第二国民银行已有25家分支行，拥有全国三分之一的银行资产。但它的盛衰同样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1829年杰克逊就任总统后，竟提取政府存款转存各州立银行。1836年第二国民银行执照满期时，只在宾夕法尼亚州注册成立州立银行，至1841年宣告破产。

自第一、第二国民银行相继管理失败和倒闭后，州立银行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纷纷发行银行券，但信用良莠不齐。波士顿银行开始实行各银行互相保险制度（The Suffolk Bank System），1829年又设立“纽约安全基金”（New York Safety Fund），即每家州银行每年要按其资本额交纳0.5%基金，到资本额的3%时为止，以备倒闭时支付。这可算是今日存款保险之先驱。

二、自由银行制度和独立国库制度（1837—1863）

1837年，密执安州通过立法，规定任何人只要符合条件，不须领取执照，就可开设银行。这就是所谓的自由银行制度（Free Banking System）。继后，各州纷纷仿效，至1840年，短短几年，州立银行骤增至900家。它们一般资本少，滥发银行券，且一些银行故意开设在偏僻地方，以逃避兑现，被称为“野猫银行”（Wildcat banking）。以后全国银行发展到1,600多家，它们滥发钞票，信用膨胀，造成1858年9月全国金融大恐慌和银行停止付款一个多月之久。

由于第一国民银行和第二国民银行试行金融管理都以失败而告终，联邦政府对银行别无指望，乃于19世纪40年代实行独立国库制度（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政府公款悉数存入总金库和分金库，所有银行均无代理国库之权，政府租税只收硬

币，不收银行钞票。此种制度维持近20年，直到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政府不得不依靠银行，从而促使国民银行条例的产生。

三、国民银行制度（1863—1913）

内战促使政府发行不兑换绿背券（Irredeemable greenbacks）。1863年和1864年，国会先后通过了《国民通货法》（The Currency Act）和国民银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建立了国民银行制度（National Bankiny System），规定：

（一）国民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法偿货币，统一由财政部印制，并应以存放在财政部货币监理局的政府债券的90%（以后又规定为100%）的面值为准。1865年，国会又规定州银行发行的银行券要交纳10%的税款。

（二）建立三类最低资本要求制度：在不到6,000人居民点的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5万美元；在6千—5万人居民点的银行最低资本为10万美元；在5万人以上居民点的银行最低资本为20万美元。并规定上述各类银行资本要在开业前至少须实交一半，其余在5个月内交清。

（三）国民银行分三类交纳存款准备金：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即纽约，后又加芝加哥和圣路易斯二市）须保留存款25%的储备现金；16个储备城市银行也须保留25%的储备现金，其中应包括在中央储备城市银行的存款；其他的乡村银行，须保持存款的15%的储备现金，其中应包括在储备城市银行的存款。这种分类交纳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一直延续至1972年。

根据1900年《通货法》（Currency Act of 1900）规定，凡在人口3000人以下地区设立的国民银行，最低资本额可从5万美元降为2.5万美元，放宽了管理，致使资本微薄的国民银行数量迅速增加。而同时州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则更宽。这就导致银行业容